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學生（教師）之教育實習業務，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另置委員七至十人，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相關院系所主管與教師代表，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教育實習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教育實習年度工作計劃。
- 二、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及審議本校教育實習學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點依「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之。
- 三、督導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執行。
- 四、協調解決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
- 五、審議教育實習其他相關重要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